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進一步通告

董事會謹此就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時間、地點及事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7月24日發出的關於2009年9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定義詞與通函中定義詞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通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61條，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9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國上海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向董事會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新A股(「A股特別授權」)：

-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面值：

- (2)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售，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後六個月內相應發行；
- (3)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多於1,350,000,000股新A股，其中不多於490,000,000股新A股將發行予東航集團；倘於2009年7月10日後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最高數目將會作出調整；
- (4)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不多於10名(受限於發行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特定投資者最多人數)特定投資者(包括東航集團)，及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擬向東航集團發行新A股，可以邀請一名替代投資者參與發行新A股，而投資者的最高數目將維持為10名；
- 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 (5) 認購價的定價日期、認購價及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受限於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定價諮詢過程的結果，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4.75元，即A股於定價期內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定價期指截至2009年6月5日(包括該日)止的20個交易日；倘於2009年7月10日後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新發行A股的最低認購價將會作出調整；
- (6) 鎖定期安排： 將由東航集團認購的新A股自認購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出售，而將由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新A股自各自認購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亦不得出售；
- (7) 上市地： 新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總額擬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9) 滾存利潤安排：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新A股前的滾存利潤將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享；及

(10)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i)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A股特別授權之日。」

2.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H股特別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非公開發售的方式向東航國際發行不多於490,000,000股新發行H股，最低認購價為每股H股港幣1.40元，即H股於定價期內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倘於2009年7月10日後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最多數目及新發行H股的最低認購價將會作出調整；

就本H股特別授權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A) 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H股特別授權之日。」

3.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上述預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7月12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海外監管公告。」
4. 「批准、追認及確認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這兩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施。」
5. 「以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決議案的通過為前提，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股權變動。」

普通決議案

6. 「確認本公司符合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
7.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上述說明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7月13日刊登在本公司網站上有關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
8. 「以：
 - (i) 批准發行新A股的特別決議案(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及
 - (ii) 批准H股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述)獲通過為前提，

授權董事為實現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其任何連帶事項，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或進行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新A股和新H股時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使發行新A股和新H股生效的具體方案；
- (2) 相關監管部門關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下擬定的交易的政策發生變化時，或中國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對上文(1)段所述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 (3) 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確定對各特定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其總數不得超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議決發行的新A股數目和新H股數目的最高數目；
- (4) 根據審批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發行新A股方案和發行新H股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並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等發行申請文件；

- (5) 在需要時與各特定投資者簽署補充協定(如有)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各自的生效日期；
 - (6) 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政策要求委聘包括保薦機構在內的相關中介機構，辦理發行新A股和新H股的申請事項；
 - (7) 修改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並辦理本次新增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申請上市等相關手續，以及新增H股的登記與在聯交所上市等相關事宜；
 - (8)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對發行新A股和新H股所得募集資金的用途進行調整；
 - (9) 在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發行新A股和新H股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10) 上文第(1)至(9)段所述授權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9. 「批准、追認及確認《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上述可行性報告的主要內容概要載於《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7月12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海外監管公告)。」
10. 「確認東航集團獲股東豁免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收購。」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進一步通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1條，本公司謹此向H股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09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在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向董事會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新A股(「A股特別授權」)：

- | | |
|----------------------------|---|
|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 (2) 發行方式： | 非公開發售； |
| (3)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多於1,350,000,000股新A股；倘於2009年7月10日後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最高數目將會作出調整； |
| (4)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 不多於10名(受限於發行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特定投資者最多人數)特定投資者(包括東航集團)，及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擬向東航集團發行新A股，可以邀請一名替代投資者參與發行新A股，而投資者的最高數目將維持為10名；

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
| (5) 認購價的定價日期、認購價及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 受限於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定價諮詢過程的結果，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4.75元，即A股於定價期內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定價期指截至2009年6月5日(包括該日)止的20個交易日；倘於2009年7月10日後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新發行A股的最低認購價將會作出調整； |

- (6) 鎖定期安排： 將由東航集團認購的新A股自認購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出售，而將由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新A股自各自認購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亦不得出售；
- (7) 上市地： 新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總額擬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9) 滾存利潤安排：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新A股前的滾存利潤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享；及
- (10)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i)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於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2.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H股特別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非公開發售的方式向東航國際發行不多於490,000,000股新發行H股，最低認購價為每股H股港幣1.40元，即H股於定價期內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倘於2009年7月10日後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最多數目及新發行H股的最低認購價將會作出調整；

就本H股特別授權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A) 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H股特別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羅祝平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李軍	(副董事長)
馬須倫	(董事、總經理)
羅朝庚	(董事)
羅祝平	(董事、公司秘書)
胡鴻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百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09年8月21日